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华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30日